关于增加青岛农商银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增加青岛农商银行为嘉实 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沪深 300 指數研究增强、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前沿科技沪港 资股票本社。口基本

- 注: 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青岛农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青岛农商银行的规定为准。(特别说明 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青岛农商银行开办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 1、申请方式
- (1) 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 (2) 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青岛农商银行线上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 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青岛农商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青岛农商银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 5、扣款方式
- (1) 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 (2)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青岛农商银行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 (1) 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青岛农商银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 (2)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青岛农商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 (3) 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青岛农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09 号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仲生 联系人 李洪姣

电话 0532-66957228 传真 0532-85933730

网址 www.qrcb.com.cn 客服电话 400-11-96668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网址: 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